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水科、督导科、环评科、信访科、综合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市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均需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取得，为了做好我市排污权市场交易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排污权指标审核

建设项目按照《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含深度减排治理要求）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气、废水基准排放量，或者国家有关行业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等方法，计算排污权。

国家已规定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将污染物排放标准（含深度减排治理要求）转换为绩效值后，计算排污权。

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

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排放口仅排放间接冷却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物可以不予计算。

排污权以吨/年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小数。

二、建立市场化排污权交易方式

按照《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排污权交易主体可以采取电子竞价、协议转让、挂牌点选等交易方式。排污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本省制定的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

采取电子竞价的，以本省制定的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为基础，受让方在排污权交易平台限时集中报价，按照价格高低和时间先后排名，确定受让方；当次未获得排污权的受让方自动进入下一轮次竞价。采取协议转让的，由排污权交易主体在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采取挂牌点选的，由排污权交易主体限定排污权出让或者购买价格和数量，在排污权交易平台挂牌点选，完成交易。

三、优化排污权交易程序

为进一步理顺排污权交易各项环节，我市排污权交易办理流程调整为：

（一）交易主体提出申请

排污权交易主体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交易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参照附件 3、4）。

（二）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

1. 县级初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交易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参照附件 5），通过初审的

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2. 征求意见。参加市级排污权市场交易的，主体审核需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水、生态环境督察、环评审批、环境信访、生态环境执法等相关领域管理科室意见。

3. 出具审核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对交易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齐全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通过审核的抄送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平台交易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组织排污权市场交易活动，排污权交易主体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结算后，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交易鉴证书。

（四）办理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交易完成后，排污权交易主体持交易鉴证书向有管理权限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五）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权发生变更后，排污权交易主体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报告排污权出让或受让情况，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

四、强化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

（一）明确暂缓情形。排污权交易出让方存在排污权被抵押、租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排污权产权不清晰等情形的，以及受让方在被挂牌督办、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期间等情形的，暂缓通过审核。

(二) 强化激励导向。激发市场主体减排活力，优先支持重点行业创 A 等自主减排企业入市出让；强化绿色优先、民生保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带动作用强、就业人数多、事关国计民生等项目优先受让。

(三) 落实惩戒措施。审核发现排污权交易主体提供虚假材料的，暂缓排污权交易，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及时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

应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但未交易的现有排污单位，须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审核结果和现行交易基准价格及时缴纳出让收入，否则不予确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但未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的，总量削减替代指标作为排污权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交易取得。

六、盘活排污权存量资源

对有偿取得但因各种原因形成的闲置、放弃使用排污权，以及高于排污许可排放总量（无许可总量的按环评批复总量计）或污染减排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情况，及时认定为可交易排污权，引导和鼓励其投放市场，开展自由交易。

七、积极助力重点行业企业创 A

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7 个重点行业企业通过环保绩效创 A 验收或审核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于 1 个月内完成可交易排污权认定，优先进

行交易主体审核，引导其投放市场获取收益。创 A 企业可交易排污权出让困难的，政府可进行回购收储，充分激发创 A 动力。

八、加强政策学习和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学习省、市关于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改革相关文件政策，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向社会宣传介绍我市启动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的政策，积极帮扶指导建设单位有序开展排污权交易，及时制止干扰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联系人：延晓光

联系电话：0311-85874474

附件：1.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工作的通知

2. 石家庄市排污权市场交易办理流程（试行）

3. XX 公司关于排污权出让交易的申请

4. XX 公司关于排污权受让交易的申请

5. 关于通过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的初审意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7日